
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法规政策	国家层面法规政策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■ 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
2		地方层面法规政策	地方性法规；地方政府规章；规范性文件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■ 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

3	征收	启动要件	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	■其他-		申请人		✓	✓	
4	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	■其他-		申请人		✓	✓	
5	征收	房屋调查登记	入户调查通知；调查结果；认定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✓		✓	
6		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	论证结论；征求意见情况；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；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	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	■其他		申请人		✓	✓	

7		房屋征收决定	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(包括补偿方案和 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)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;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;《关于 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	县(区、市)人 民政府	■ 政府网 站 ■ 入户/现 场		在征 收范 围内	✓		✓	
---	--	--------	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

8	评估	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	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区、市）房屋征收部门	■ 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✓		✓	
9		被征收房屋评估	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区、市）房屋征收部门	■ 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✓		✓	
10	补偿	分户补偿情况	分户补偿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区、市）房屋征收部门	■ 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✓		✓	
11	补偿	产权调换房屋	房源信息；选房办法；选房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区、市）房屋征收部门	■ 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✓		✓	

12	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 《关于 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✓		✓	
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

